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38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歐盛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柏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3年10月29日113年度新簡字第388號第一
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17,2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
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